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18號

原告 尚澄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蔡昆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真國際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貳萬玖仟玖佰陸拾伍元（原告固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故孳息不予併算），應繳裁判費玖仟零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捌仟伍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